

新《办法》破解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难题

科技成果转让不再强求资产评估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明确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4月4日,财政部公布修改后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国资经理张妍认为,不强制要求事业单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进行资产评估,这真正做到了简政放权,有利于激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

“这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一个突破性进展,尊重了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的特殊性,破解了之前在科技成果处置等方面的困境。”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陈宝明说,《暂行办法》明确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和作价投资的管理程序与职责。

被“加持”的
国有资产评估

“此前调研发现,高校和科研院所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即便在交易双方协议定价后,仍会组织内部或通过社会机构进行再评估。”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副总评估师、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秘书长韩军透露,科技成

果备案管理权虽下放到高校和科研院所,但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需要按估值入账报备。由于许多成果并未实际交易,一些单位只能随意估值。

如此一来,被“加持”的资产评估反倒流于形式。加之审批过程繁琐、评估周期较长,延误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时机。



“国有资产评估中的问题不能都归结到制度本身,还与评估机构不专业、评估体系不健全有关。”在张妍看来,资产评估与市场定价并不矛盾,评估结果只是定价的决策参考,最终价格由市场说了算。

《暂行办法》指出,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放权和监管的平衡

那么,少了政府审批把关的环节,会不会出现责任单位接不住、不敢接的情况?

“放权和监管必然是平衡的,放权给高校院所,就要求单位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接并落实这些权利和义务。否则,放权了也难以达到预期效果。”陈宝明直言,单位则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科技人员激励等细则,从外部压力和内部动力两方面推动政策落地。

值得注意的是,《暂行办法》中新增一项追责条款,即: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增加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追责条款,体现权责对等。”张妍表示,科技成果转化属于处置国有资产行为,要保持严肃、敬畏的态度进行定价决策。

《暂行办法》提出,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既然定价权下放到单位,单位应对定价结果承担责任。若选择不进行资产评估,就应认真研究科技成果定价内控制度,充分地调研、论证、集体决策、公示等环节不可或缺,以保证科技成果定价的公允性。”张妍提醒,特别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处置或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等情况,建议仍按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执行。

“国资、科技、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统一政策尺度,避免‘秋后算账’。”韩军建议,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的执行、免责细则。

刘垠

我国将进一步推进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进一步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短缺药监测应对和医疗救助工作,更多让群众在用药就医上受益。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是我国解决“看病贵”“药价贵”问题“组合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降低虚高药价、探索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形成机制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11个试点城市开展了药品集中采购,共有25个药品中选,中选价平均降幅

52%,最大降幅超过90%。

专家表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通过“带量采购”,可以充分发挥“团购”效应,有利于大幅降低药品价格,有利于纠正医药购销环节市场失灵、“带金销售”等现象。确保中选药品“进得了医院”“降价不降质”将成为落地实施的关键环节。

会议提出,要完善集中采购制度,加强中标药品质量监管和供应保障,实现降价惠民。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张泉

41件项目
列入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通知,今年将围绕抓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立法,共41件立法项目列入计划,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20件,省政府规章项目21件。

41件立法项目中,17件是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19件是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的预备项目,5件是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中,年内完成立法的包括《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条

例》《江苏省电力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5部地方性法规和《江苏省营商环境优化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江苏省住房租赁治安管理规定》4部省政府规章。涉及修改的,有《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江苏省发展中医药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和《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两部省政府规章。倪方方

国务院再推3000亿规模降费新举措

《经济参考报》4月4日刊发题为《国务院再推3000亿规模降费新举措》的报道。文章称,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措施,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减负;决定下调对进口物品征收的行邮税税率,促进扩大进口和消费;配合《外商投资法》实施、适应优化营商环境需要,通过一批法律修正案草案;听取药品集中采购、短缺药供应及医疗救助工作汇报,要求更多让群众在用药就医上受益。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会议决定,从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

等的范围,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电力、车联网等占用无线电频率收费标准,并要求必须有明显降费,比如车库、车位等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550元降为80元,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2024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50%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同时,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

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会议还确定了降低移动网络流量和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全年约1800亿元、降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减并港口收费、取消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收费等措施。上述措施是继降低社保费率后,进一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采取的降费举措,实施后全年将为企业和群众减负3000亿元以上。

“前期推出的增值税减税和社保缴费比例与基数调整,预计将为企业减负2万亿元,时隔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提出总量高达3000亿元规模的降费新举措,无疑会让企业更加坚定投资发展信心。”中国企业联

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表示,此次降费举措覆盖多个领域,力求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让企业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有切实获得感,“特别是其中一些收费项目的减免,不仅可以降低企业成本,而且可以激发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活力”。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林致远表示,此次推出的降费举措是继4月1日下调增值税税率之后,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的切身体现。从供给侧看,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激发企业活力。从需求侧看,有助于减轻群众的生活成本,刺激居民消费增加。班娟娟

促进项目科技人才加速集聚
姜堰发布高质量发展60条

4月7日,泰州市姜堰区举办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暨产业投资说明会,发布“高质量发展60条”新政。当天,又有49个重大项目签约落户姜堰,计划总投资147.68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9个。

“60条”新政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引领、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业提速提质、做强建筑产业等6个方面,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60条”新政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的“2+2”(即新能源、机械制造两大主

导产业和大健康、电子信息两大新兴产业)制造业项目、企业,投产销售后给予生产、研发设备投资额的8%奖励,最高可达500万元;投产销售后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全额奖励、后3-5年按50%奖励。鼓励上市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落户姜堰,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分红及转让限售股时,持股平台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平台,持股平台公司员工减持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员工。

乔梁 顾介铸